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将拟聘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发展业务、偿付贷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

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融资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建议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监督和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对《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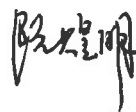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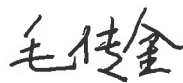
阮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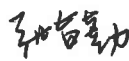
罗 飞



毛传金



张奋勤



胡振红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